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筹资与投资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的 25% \leq 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的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3)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外部审计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2) 未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进行有效控制；(3)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4)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	500-10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报道频现；(5)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6)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2)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批评，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 重要企业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进一步改进与提高，旨在推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和提质增效的需要。主要是以下方面存在不足：

1、公司现阶段缺乏系统性年度培训计划，主动外出培训较少，亦未对各类培训进行事后评估，建议规范培训计划管理，建立年度培训计划机构，加强培训力度，提高培训水平，增加外部专业化、多元化培训。

2、未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规范进行供应商资质管理。公司应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并将招标管理，供应商考核评级纳入采购管理制度。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公司各部门组织开展内控制度梳理及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运行有效；2. 公司 2020 年已修订和完善反舞弊制度，对公司重要敏感岗位进行轮换；3.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已经对员工培训进行了统一管理。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内控管理及运行有效。但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一些不足，一方面完善供应商资质管理规定；另一方面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与综合素质，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利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洪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